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文件

渝工信职院〔2023〕120号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思政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部门：

现将《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思政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2023年12月28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思政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来源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规定，专科院校按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专项用于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二、使用原则

遵循“专款专用、统筹安排、加强管理、规范使用”原则进行。

三、使用范围

思政建设专项经费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相关开支。使用范围如下：

1. 学术交流支出。包括举办相关会议的费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外出进行学术交流的会务费和差旅费；聘请校内外专家学者进行学术交流等事项的支出。

2. 师资培训支出。包括各种培训学习和集中备课会等所需的学费、培训费、差旅费等。

3. 教师实践研修支出。包括师生外出调研、考察所需的经费，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基地建设费用等。

4. 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相关支出。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与改革、教学团队建设、思政教学资源平台建设、思政网站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参加竞赛、教学视频制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参与的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等支出。

5. 科学研究支出。包括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相关的课题申报、成果出版等事项的支出。

6. 教学科研设备购置费用。包括教学科研工作必需的计算机、打印机、摄录机、照相机、投影仪等电子设备仪器的购置和维修费等。

7. 图书资料库建设支出。包括购置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与研究相关的图书资料及数据库等事项的支出。

8. 其他经校党委同意的与思想政治课程建设相关的支出。

四、经费使用要求

1. 思政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与研究无关的其他开支。

2. 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经费使用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统一指导、通识学院具体管理。通识学院年初向学校提交经费使用及工作计划，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3. 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学校及上级相关的财经制度规定。

五、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党委组织部、通识学院、财务审计处在职能范围内负责解释。